

一六¹；(二九八)²《法說義說經》

壹、序分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貳、正宗分

一、總說：緣起法法說、義說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

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³、義說⁴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¹ 《會編(中)》，p.38，n.1：《相應部》(12)〈因緣相應〉1、2經；
《增壹阿含經·5經》卷46〈49放牛品〉(大正2，797 b14- 798 a24)前分。

²[1] ~S. 12. 1-2. Desanā. (Sk. fragment，Arch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，
1910-11，p.76)，Vibhaṅga. (大正2，85d，n.3)

[2] 《雜阿含經·298經》卷12(大正2，85 a11-85 b20)

[3] 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71，n.4：本經說明，十二緣起之大意及分別
十二支。《相應部》(S. 12. 1. Desanā. 《法說》，2. Vibhavga.
《分別》)、玄奘譯《緣起經》。

[4] 溫編·《雜》，p.5：此經敘述，緣起的「義說」(總標舉)與「法說」
(別別廣說)，前者總標十二緣起支，後者一一解釋各緣起支的涵意。

[5]◎「分別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：「

復次、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，謂總標舉，或
別分別，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，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云何如所有性？謂無明等諸緣生法，漸次相稱因果體性；及有此因
未斷故有彼果未斷，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，如是名為如所有性。
云何盡所有性？謂無明等諸緣生行，一切種相，如彼無明是前際無
智，乃至廣說差別體相。……」(大正30，833 c6-833 c18)

◎《會編(中)》，p.39-40。

(一)釋法說

云何緣起法法說？

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、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
(二)釋義說

云何義說？

1.明無明

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

若不知前際，不知後際，不知前後際；不知於內，不知於外，不知內外；不知業，不知報，不知業報；不知佛，不知法，不知僧；不知苦，不知集，不知滅，不知道；不知因，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、不善，有罪、無罪，習、不習，若劣、若勝，染污、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。⁵

³ 《佛光·雜(一)》 p.572，n.1：法說(Desissāmi)(巴)，巴利文為第一人稱動詞「說示」，即指「佛說」法相。

⁴ 《佛光·雜(一)》 p.572，n.2：義說(Vibhajissāmi)(巴)，巴利文為第一人稱動詞「分別」，即「佛分別」義理、義利、義趣。

⁵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 p.80 -p.82：「我見與識——

經中又有以薩迦耶見——即身見，我見為生死根本。我見為無明的內容之一。無明即不明，但不止於無所明，是有礙於智慧的迷蒙。無明屬於知，是與正智相反的知。從所知的不正說，即邪見，我見等。《雜含·298經》卷12解釋無明說：「不知前際，不知後際，不知前後際；不知於內，不知於外，不知內外；不知業，不知報，不知業報；不知佛，不知法，不知僧；不知苦，不知集，不知滅，不知道；不知因，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不善，有罪無罪，習不習，若劣若勝，染污清淨；分別緣起皆悉不知。」這是從有情的緣起而論到一切的無

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，於彼彼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闇、無明、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
2. 明行

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

行有三種：身行，口行，意行。

知。但無知中最根本的，即為不能理解緣起的法性——無常性、無我性、寂滅性。從不知無常說，即常見、斷見；從不知無我說，即我見、我所見；從不知寂滅說，即有見、無見。其中，我見為無明迷蒙於有情自體的特徵。

且以人類來說，自我的認識，含有非常的謬誤。有情念念生滅，自少到老，卻常是直覺自己為沒有變化的。就是意味到變化，也似乎僅是形式的而非內在的。有情展轉相依，卻常是直覺自己為獨存的，與自然、社會無關。有情為和合相續的假我，卻常是直覺自己為實在的。由此而作為理論的說明，即會產生各式各樣的我見，如上面所說的三見，即是「分別」所生的。佛法以有情為本，所以無明雖遍於一切而起迷蒙，大乘學者雖為此而廣觀一切法無我，一切法空，而解脫生死的真慧，還要在反觀自身，從離我我所見中去完成。

又有以識為生死本的，此識為「有取識」，是執取有情身心為自體的，取即愛的擴展。四諦為佛的根本教義，說生死苦因的集諦為愛。舍利弗為摩訶拘絺羅說：「非黑牛繫白牛，亦非白牛繫黑牛，然於中間，若軛若繫，若鞅者，是彼繫縛。如是……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，中間欲貪，是其繫也」(《雜阿含．250經》卷9)。這說明了自己——六處與環境間的繫縛，即由於愛；「欲貪」即愛的內容之一。愛為繫縛的根本，也即現生、未來一切苦迫不自在的主因。如五蘊為身心苦聚，經說「五蘊熾盛苦」，此熾然大苦的五蘊，不但是五蘊，而是「五取蘊。」所以身心本非繫縛，本不因生死而成為苦迫，問題即在於愛。愛的含義極深，如膠漆一樣粘連而不易擺脫的。雖以對象種種不同，而有種種形態的愛染，但主要為對於自己——身心自體的染著。愛又不僅為粘縛，而且是熱烈的，迫切的，緊張的，所以稱為「渴愛」、「欲愛」等。從染愛自體說，即生存意欲的根源；有此，所以稱為有情。有情愛或情識，是這樣的情愛。由此而緊緊的把握、追求，即名為取。這樣的「有取識」，約執取名色自體而說為生死本，即等於愛為繫縛的說明。」

3. 明識

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

謂六識身：眼識身，耳識身，鼻識身，舌識身，身識身，意識身。

4. 明名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⁶？

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

5. 明色

云何色？

謂四大，(85b)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6. 明六入處

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

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，耳入處，鼻入處，舌入處，身入處，意入處。

7. 明觸

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

謂六觸身：眼觸身，耳觸身，鼻觸身，舌觸身，身觸身，意觸身。

8. 明受

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

謂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
⁶ 溫編·《雜》，p.5：◎《相》解釋「名」為「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。」說「受」是六受，「愛」是六愛。

9.明愛

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

謂三愛：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10.明取

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

四取：欲取，見取，戒取，我取。

11.明有

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

三有：欲有，色有，無色有。

12.明生

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

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，一⁷生超越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人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⁸。

⁷[1]〔一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，85d，n.4)

[2]《會編(中)》，p.39，n.2：「一」，宋本缺。

[3]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73，n.3：「生」字之上，麗本有「一」字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刪去。

⁸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73，n.4：「若彼彼眾生……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」，巴利本作 *Yā tesam tesam sattānaṃ tamhi tamhi sattanikāye jāti sañjāti okkanti abhinibbatti khandhānaṃ pātubhāvo āyatanānaṃ patilābho, Ayaṃ vuccatijāti*，意為凡是彼彼(或各各)眾生之於彼彼(各各)眾生之部類中誕生、產生、入胎、生起、諸蘊顯現、獲得諸〔人〕處，此稱為生。

13.明老

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

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⁹、根熟¹⁰、支弱、背偻¹¹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¹²、前輪¹³，拄¹⁴杖而行，身體黧黑¹⁵，四體斑駁¹⁶，闇鈍垂熟，造行艱難，羸¹⁷劣，是名為老。

14.明死

云何為死？

9 緩：1.寬綽；寬鬆。(《漢語大詞典(9)》，p.944)

10 熟：熟：2.成熟，植物的果實等完全長成。(《漢語大詞典(7)》，p.242)

11 偻(lǚ ㄌㄩˇ)：1.駝背；佝僂。(《漢語大詞典(1)》，p.1631)

12 短氣：1.指呼吸短促，難以接續。(《漢語大詞典(7)》，p.1538)

13 ①前：2.與“後”相對，謂較早的或過去的。7.預先；事前。

(《漢語大詞典(2)》，p.120)

②輪：5.毀壞；傾頹。14.通“淪”。變更。(《漢語大詞典(9)》p.1301)

14 [1] 拄=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，85d，n.5)

[2] 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73，n.5：「拄」，麗本作「柱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任。」今依據《分別聖諦經》(大正1，467c)改為「拄。」

[3] 柱(zhǔ ㄓㄨˇ)：2.支撐；拄持。(《漢語大詞典(4)》，p.932)

15 ①黧(lí ㄌㄧˊ)：色黑而黃。亦指使變黃黑色。

②黧黑：謂臉色黑。(《漢語大詞典(12)》p.1370)

16 ①斑(bān ㄅㄢ)：1.色彩駁雜；燦爛多彩貌。2.指花紋或斑點。

斑駁：亦作“斑駁”。1.色彩錯雜貌。2.引申為不純，瑕疵。(《漢語大詞典(4)》，p.594)

②駁：3.色彩錯雜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：“一色成體謂之醇，白黑雜合謂之駁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(12)》，p.808)

17 ①羸(léi ㄌㄟˊ)：1.衰病；瘦弱；困憊。

②羸劣：1.疲弱；瘦弱。(《漢語大詞典(6)》，p.1400)

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，身壞，壽盡、火離、命滅，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

15. 結

是名緣起義說。」

參、流通分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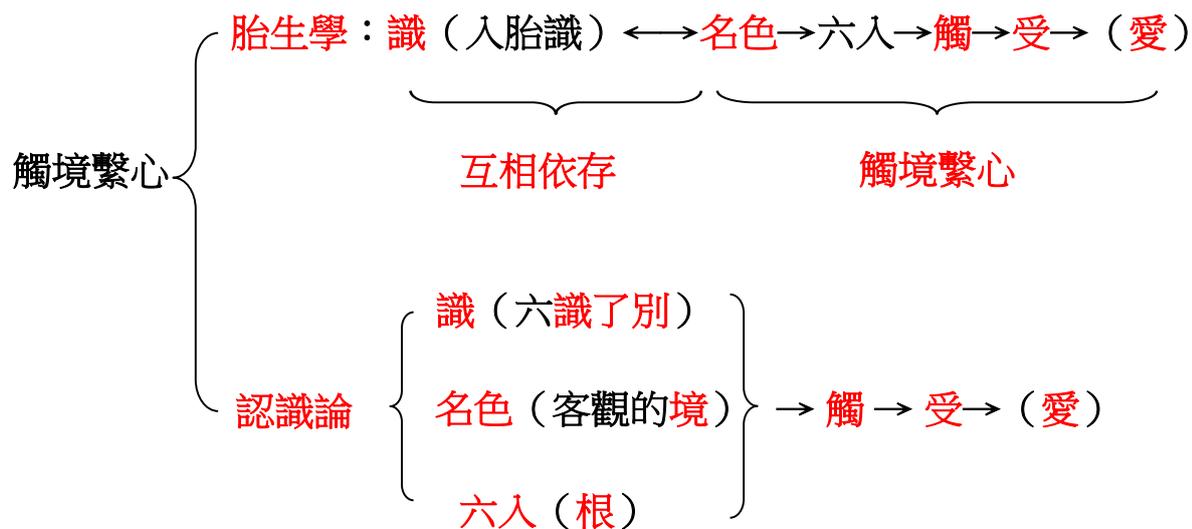
※十二緣起各支的內容：

01	無明	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02	行	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。（行業）
03	識	入胎識（結生識）。
04	名色	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（已有身、意）
05	六處	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，加上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06	觸	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（無明相應觸、明相應觸）
07	受	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
08	愛	自我愛，境界愛。
09	取	我語取、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。
10	有	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的生命自體，能起後有的業力及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11	生	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。
12	老死	

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 p.15-p.21 :

「依胎生學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」與「依認識論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」。

入胎識是不通於六識的；說六識，一定是指認識六塵境界的了別識。



緣起支數的考察

《唯識學探源》（p.10）

要知道緣起主要的意義，在說明生命的連繫，開示怎樣的逐物流轉，怎樣的依著自己所造的業因，感受應得的果報。至於緣起支數的多少，可詳、可略、可開、可合，本不妨隨機而有差別的。像追述七佛成道所觀的緣起，五支、十支、十二支，都編集在《阿含經》中，究竟誰是原始的，誰是後人附加的呢？又像經上說「味著心縛」，也有五支、十支不同的記載。這可見釋尊隨機說法的或開或合，與成立的先後無關。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等。而詳說的，有「五支說」、「九支說」、「十二支說」等。這是由含渾而到明顯，由疏略而到精密的開展次第（在說法時，也有「由博返約」的部分），不能看作實質的變化。佛陀在世四五年，從初轉法輪到涅槃，自身也應有「由渾而劃，由略而詳」的情形。或適應弟子根性而作不同的說示；或由弟子自己的理會而傳達出來：佛陀的佛法，是有多樣性或差異性的。如研究原始或根本佛教，忽略這一事實，專從簡略方面去探求（簡略含渾，是便利學者自由發揮自己意見的）；滿眼看來，不是後起的，就是變化了，甚至說錯了。這等於把佛陀的說法，看作一次完成，以後只是重複的說明。這對於佛陀四五年的長期教化，佛教的原始結集，是不切實際，而不免引起副作用的！

緣起理性的歸納：

A、《佛法概論》（p.141-p.144）：

一、果從因生，二、事待理成，三、有依空立。

B、《中觀今論》（p.60-p.63）：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，二、序列的必然性，三、自性的空寂性。

C、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54-p.56）：

一、流轉律，二、還滅律，三、中道空寂律。

資料來源：印順導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冊）

《唯識學探源》：「第一章 原始佛教思想概說」 「第三節 緣起的解釋」（Y 10p9）
開能法師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講義（2007）